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项 目 编 号 溧发改审[2017]171 号

建 设 地 点 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

验 收 单 位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溧审批综许[2020]189号, 2020年11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21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河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22年1月16日，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在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现场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河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参会人员观看了项目现场视频，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建设的介绍，建设单位就报告编制内容进行了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柘塘街道（原属永阳镇），薛李路以西、开园路以北。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约 3.64hm^2 ，其中永久占地 1.49hm^2 ，临时占地 2.15hm^2 。总建筑面积为 40931m^2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021m², 主要包括菜市场 2161m², 超市 3780m², 文化活动站 539m², 社区服务用房 746m², 卫生服务站 741m², 托老所 764m², 健身中心 7036 m², 旅馆 7822m², 商业 6260m², 垃圾房 77m², 公厕 81m²; 地下建筑面积 9910m², 主要为地下车库和商业用房。项目建筑密度为 42.8%, 容积率为 2.08, 绿地率为 16%, 机动车停车位 300 辆 (其中地上 61 辆, 地下 239 辆), 非机动车停车位 1032 辆。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968.99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9467.78 万元。工程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6.41 万 m³, 填方为 0.40 万 m³, 弃方 6.17 万 m³。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以“溧审批综许[2020]189 号”对前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水土保持保持方案报告书给予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 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 与本次验收范围对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3.64hm², 其中永久占地 1.49hm², 临时占地 2.15hm²。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划分为 5 个防治区, 即: 建筑区、道路广场区、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构成。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管网、透水铺装、土地整治; 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 临时措施为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治措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工程量主要有: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1235m、透水铺装 0.18hm²、土地整治 0.24hm²;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24hm²; 临时

措施：密目网苫盖 3.35hm²、临时排水沟 971m、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沉沙池 2 座、泥浆沉淀池 1 座。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172.8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0.31 万元，植物措施费 45.12 万元，临时工程费 41.31 万元，独立费用 388.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37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由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通过调查监理资料和现场测量，本工程施工期间占地面积为 3.64hm²，工程措施：雨水官网 1155m、透水铺装 0.18hm²、土地整治 0.24h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24hm²；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3.35hm²、临时排水沟 781m、洗车平台 1 套、临时沉沙池 1 座、泥浆沉淀池 1 座。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管理责任由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 月，为做好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南京河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报告。

参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条款 4.8，本项目不存在该条款所列的情况，响应如下：

a) 本项目已按照水保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并获得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行政许可。本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保持设施与已批复方案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b)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南京青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实施水土保持监测。

c) 本项目挖填方总量小于 20 万 m^3 ，且水土保持工程量较小，因此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d) 本项目土方清运至昌久土场，不需另设弃渣场。

e)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f) 本项目不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经调查本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重大水土流失事件。

h) 本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合理可信。

i)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已依法足额缴纳。

2022 年 1 月 16 日，建设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召开了水保设施验收工作会议。参与建设的各方以及特邀专家一致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较合理，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总体评价为合格工程，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

(六) 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批复的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7，渣土防护率

99.8%，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6.1%。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都达到或超过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目的。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与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全面落实好各项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排水管网，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绿化林草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维护其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蒋裕明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裕明	建设单位
成 员	苏旭峰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旭峰	设计单位
	王致斌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致斌	施工单位
	董军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董军	监理单位
	朱银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银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曹乐	南京青态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曹乐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卞云云	南京河图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卞云云	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龚来存	江苏省水文局 南京分局	高 工	龚来存	特邀专家
	邵光成	河海大学	教 授	邵光成	特邀专家